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鑫、贺骞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鑫：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学硕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花园生物（30040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雪迪龙（002658）公开发行可转债、花园生物（30040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益盛药业（002566）IPO 持续督导等项目。同时参与或负责了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贺骞：男，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保荐的项目包括：科冕木业（002354）、天山生物（300313）、茂硕电源（002660）、星网宇达（002829）等 IPO 项目；以及中储股份（600787）、新乡化纤（000949）、广州浪奇（000523）、花园生物（300401）、雪迪龙（002658）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张张：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律师。在民生证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曾参与承做的项目主要包括：华清飞扬 IPO 项目、星网宇达非公开项目、新元科技并购重组项目、晶禾电子 IPO 项目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赵鸣晓、薛涛、王琨、方健铭、董伟丽、李世昌、刘雨霏、宣湾湾、张翔宇。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1 号 7 幢 1 层                                                                                                                                                                                                                                               |
| 注册资本            | 4,687.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洪辉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5 年 12 月 27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音视频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专业视音频显示及传输系统；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投影显示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                                                                                                                                                                           |

|              |            |
|--------------|------------|
|              | 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

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7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认为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 补充内核情况

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本项目内核会议以2019年12月31日为财务报告基准日。由于申报报告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再次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与前次内核会议一致。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3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

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839506930的《营业执照》。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视音频系统（Pro AV）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视音频系统（Pro AV）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

## 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北京赢康伟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康伟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股东德清水印船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印船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卫东，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刘颖、吴璇为水印船社的有限合伙人；赢康伟业、水印船社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创新风险

随着视音频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及范围的不断扩大，视音频信息系统的使用环境、终端用户对视音频信息系统的功能需求日趋多样化、精细化。下游客户、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对终端用户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现代科技如计算机、软件技术等，对复杂项目设计的效果、效率具有显著提升作用，也在快速发展演变中。在此背景下，视音频系统集成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以保持竞争力。

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建立在对视音频及其密切相关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敏感性把握和先进技术持续投入的基础上。若未来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可能在市场中面临竞争力不足、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与应用风险

近年来，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该行业集视音频、网络与计算机、自动控制与虚拟现实等多种技术应用于一体，具有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需求层次不断提高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准确理解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准确决策关键技术及重要产品的研发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升级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风险。

## **2、技术流失风险**

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及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积极持续执行。但上述方式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出现外泄。如果该等情形出现，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 **1、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90.34%、82.47%、77.70%和80.16%，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的主要原因为投影显示设备及矩阵、处理器等设备是公司视音频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其次，上游优质设备厂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科视、爱思创均为全球市场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从成本结构优化和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未来发生不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将对公司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定位于服务全国的视音频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已在全国市场内开展业务，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

模明显偏小。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77.63 万元、40,002.92 万元、40,784.56 万元和 9,631.2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同一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高，真视通为 7.45 亿元、金桥信息为 9.45 亿元，相比之下公司的业务规模有一些差距，面临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 3、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上半年 | 9,631.22     | 14,068.73 | 19,378.56 | 15,709.75 |
| 下半年 | -            | 26,697.95 | 20,624.36 | 25,767.88 |
| 合计  | 9,631.22     | 40,766.69 | 40,002.92 | 41,477.63 |

公司主营业务所对应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党政军机关单位以及大型地产商等承建政府、民生类工程项目等企事业单位，由于终端用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系统测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由于上述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企业较多且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市场参与企业品牌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国家相关鼓励性政策的颁布以及视音频行业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则将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5、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视音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会议室及控制室信息化、文化展示及旅游、视景仿真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电信、军工、旅游及展示等行业。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持续较大，则可能致使终端客户在会议室及控制室信息化等方面的新建及改造需求进一步减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文化展示及旅游领域，若文化设施建设规模下降，以及建设周期性、市场饱和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视音频系统建设的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项目延期、暂缓或暂停实施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公司承接的视音频系统集成项目属于终端用户总体建设、装修或改造工程的一部分。项目需要在客户完成前期装修、改造以及网络环境搭建完成后才能开始实施。因此，如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实施条件不具备，将有可能使得项目出现延期、暂缓或暂停实施的情况，进而影响项目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8 年 8 月美国对华开启 301 调查以来，中美贸易战开启。双方对进口产品开始逐步互相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美国的销售情况，采购原产于美国的原材料主要涉及的供应商包括 Alcorn、Navitar 以及 Thinklogical 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52 万元、621.70 万元、1,854.41 万元和 308.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2.74%、6.47%和 3.64%，上述原材料采购均属我国对原产美国商品加征关税范围。由于公司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倘若如果未来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与我国发生类似贸易摩擦，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8、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公司下游行业的销售、回款、施工、投资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可控状态，已实现全国范围的复产、复工，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将很可能传导至产业链上游，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9、取消独家代理权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科视签订的《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约定，公司存在失去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风险。但由于公司与多品类、多品牌 AV 设备厂商建立过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对投影机产品，公司存在与国内外领先品牌合作的历史和基础，且国内 Pro AV 系统集成市场不受单一设备厂商控制，行业竞争充分、产品种类繁多，公司可快速寻找到市场上其他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若科视取消公司的独家代理权，短期内将增加谈判成本和采购成本，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但长期来看影响较小。

## （四）内控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洪辉直接持有公司 67.20%的股份，通过赢康伟业持有公司 4.51%的股份，陈洪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71%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洪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陈洪辉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

式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则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 2、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高，这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水平不能与其扩大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及激励等方面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3、人力资源风险

视音频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多媒体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传输、信息存储管理、信息呈现及人机交互等先进技术，因此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较大，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激励机制，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依然面临着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将可能出现流失；如果不能及时引进满足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创新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供给不足等人力资源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51%、28.77%、28.91%和17.90%。公司作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项目具体内容构成、公司定价策略选择、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00.21万元、9,420.14万元、12,635.49万元和14,668.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1%、29.70%、31.14%和40.7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7次、2.41次、2.42次和0.54次，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5,819.42万元、5,374.32万元、8,576.75万元和8,519.4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43%、52.21%、62.67%和53.86%。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预测来控制采购及库存原材料，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出现重大偏差，导致原材料无法按照预计时间和价格出售，公司原材料将出现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7,314.52万元、4,864.07万元、4,025.79万元和7,104.98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58%、47.26%、29.42%和44.92%。公司承接的视音频系统集成项目多属于终端用户总体建设、装修或改造工程的一部分，需要与项目业主方、总包商等就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协调。由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方较多，项目周期可能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预计总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使在产品存在跌价风险。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95.18万元、11,348.36万元、13,592.26万元和9,250.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85%、33.58%、29.80%和22.15%。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以军队、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代表的终端用户，以及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的工程总包商等，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应收账款持续跟踪机制，但若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相应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90%以上，且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公司应收

账款的账龄持续增长,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博雅视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直接采购于国外知名厂商,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公司与国外厂商的紧密合作有助于优化采购成本,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及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8,222.53万元、6,127.05万元、9,446.14万元及2,520.26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3.45%、27.05%、32.94%和29.79%。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将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六) 法律风险

公司承接项目所属终端用户主要以大型企事业单位、主体乐园运营商等。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内容集中于视音频系统集成领域,多属于终端用户总体建设、装修或改造工程的一部分,需要与项目业主方、总包商等就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协调。由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方较多,工程内容繁杂,协调难度大,项目周期长,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导致出现职责不清,工程完工进度意见不统一,因此导致公司与其他相关各方出现纠纷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构成诉讼的风险。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投资和运营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景气程度等发生变化，将造成市场情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在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出现一定的市场风险，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效果及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相应的实施准备和市场推广准备，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或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遇到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况，则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出现一定的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

##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得到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 （八）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总体情况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

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视音频系统集成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相关下游领域（智能会控、文化旅游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未来业务发展潜力大；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交易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服务机构，发行人已

与上述中介机构均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第三方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廉洁从业，无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弘

张 弘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郭 鑫

贺 骞

贺 骞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我公司作为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郭鑫、贺骞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郭鑫



贺骞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